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048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周學賢

選任辯護人 黃教倫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之辯護人因被告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07號），聲請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周學賢雖涉犯重罪，然願以高額保證金並附加每日前往警局報到及科技監控、限制住居、出境及出海等代替羈押之一切手段或方式，以確保於本院審理期間皆能按時到庭接受訊問，而不影響審理之進行。被告之金融帳戶內存款已遭扣押，顯無大筆存款可供被告長期使用，又佐以被告長年罹患嚴重之糖尿病、僵直性脊椎炎及心血管疾病，健康狀況不佳，即使逃亡海外，以被告目前財務狀況而言，恐將難以維持生計及身體健康，甚至有危及生命之虞，足以證明被告無逃亡之虞。至於其他同案被告及證人之陳述或與被告有所出入，然渠等皆已到案作證且錄供在卷，被告實難已與渠等勾串證詞，諒無勾串之虞。再者，被告亦保證即使具保在外，絕不再與其他同案被告或證人有所接觸或聯繫，否則將由鈞院再執行羈押，被告亦絕無二言。為此依法聲請准具保停止羈押等語。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一)逃亡或有事實足

認為有逃亡之虞，或(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或(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等情形之一者，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得羈押之；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定有明文。又羈押之目的在於確保刑事偵查、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或預防反覆實施特定犯罪。羈押之被告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外，其他犯罪經羈押之被告應否許可停止羈押，事實審法院本有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情事自由裁量之權（最高法院46年度台抗字第6號、99年度台抗字第96、120號判決意旨參照），故審酌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除被告犯罪嫌疑已屬重大外，自當基於訴訟進行程度、犯罪性質、犯罪實際情狀及其他一切情事，審慎斟酌有無上開保全或預防目的，依職權妥適裁量，俾能兼顧國家刑事追訴、刑罰權之順暢執行及人權保障。

三、經查：

(一)被告所犯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前經本院訊問後，被告否認犯行，參酌卷內同案被告、證人之指述、扣案之書證及物證等證據，被告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7條、第4條第1項第5款、刑法第132條、第231條第2項、第1項、第270條、第268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等罪，均犯罪嫌疑重大。被告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不僅預定期刑期很高、長期任職或居住於出海相當便利的基隆地區，且正值壯年，並無阻礙逃亡的疾病，有相當理由認被告有逃亡之虞。且被告為警察人員，不僅人脈廣、熟悉偵查技巧，更藉由包庇插股、洩漏警察機關臨檢等方式，涉犯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這種屬於隱密性甚高、查緝不易的貪瀆犯罪，被告與其餘同案被告或證人供述不一，其餘同案被告亦均有在偵查中更改證詞之情形，足認被告有相當理由有串證之

01 虞，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及執行，無法以具保、限
02 制出境、出海、科技監控設備等方式替代羈押，有羈押之理
03 由及必要，應予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收受物品。

04 (二)聲請意旨雖以上開理由請求具保停止羈押，惟本件無法以具
05 保、限制出境、出海、科技監控設備等方式替代羈押已如上
06 所述；且被告既可提出高額保證金，顯見其除遭扣押之金融
07 帳戶存款外，另有其它可觀之經濟來源，自可支撐其逃亡時
08 所需之生計；被告有勾串共犯及證人之高度可能性已如上所
09 述，本院實無法僅憑被告空言「保證」二字即相信其不會與
10 同案被告或證人接觸及聯繫，其主張均不足採。

11 四、綜上所述，審酌被告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
12 羈押原因及必要，不能因具保使之消滅，亦無同法第114條
13 各款所列其他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情事，是聲請人
14 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7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劉桂金
18 法官 陸怡璇
19 法官 李 岳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
22 抗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4 書記官 張景欣